

关于快递电动车换发牌照相关 工作的梳理与解读

各邮政快递企业：

依据上海市公安局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主动公开文件“关于印发《上海市非机动车登记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新规》中要求^{注①}，本市非机动车管理《新规》正式出台。参照《新规》第六章 第十六条，本市邮政快递企业所使用的电动自行车为“专用号牌”^{注②}；目前，本市邮政快递企业是电动自行车使用主要群体之一，必须依法依规及时完成“快递专用电子牌照”更换工作。

根据《新规》要求，本市邮政快递企业的车辆管理负责人是该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在工作中应关注以下事项：

一、完成换牌的时间

经与市交警总队、车管所等部门相关同志的交流知悉，要求在今年年底之前完成换照工作，要求 2022 年 2 月起，全市公安交警将开展道路安全执法活动。

目前因疫情管控以及企业的实际管理工作情况等，换发完成进度在执法期到来之前如不能按《新规》全面完成更新工作的单位，需提前报备至我协会专业委员会（报告至少提前 1 月）。

二、可更换的车辆

1、符合新国标、旧国标的车辆都可以更换车牌^{注③}；即车辆无论是在新国标实行日之前、还是实行日之后，所购置上牌的车辆，必须符合当时实行的国家标准，特别是使用的电池不得超过 48V；

2、快递电动车换车牌照必须提供齐全的购车等资料；

三、企业应自查问题车辆

1、有更换电池的车辆，新旧国标电池要求均为 48V ；

2、对车身检查共 7 个项目，详见下表^{注④}；对出厂备案车辆有任何改装的行为均要改回原样，譬如安装货架、支架等。更换车牌时，不允许车辆有任何改装行为；

3、自查重点是套牌等行为；换牌车辆若涉嫌套牌，“非机动车计算机登记管理系统”中发现存在一牌多车使用、或者牌照与原上牌车型、钢印号不相符，都属于套牌行为；

四、在换牌工作中的执法

依据《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七章 法律责任中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更换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可以当场执法。

五、邮政快递企业现有专用快递揽投电动车

邮政快递企业自从 2018 年购置上牌的“邮政快递揽投专用电动车”，已经安装快递专用电子牌照，不在此次更换牌照范围。该电子牌照期限从原上牌之日起有效，现顺延三年。

具体情况由市公安交警部门决定。

未尽事宜，可向协会反馈换照情况。

联系人：周敏珠 13917636240

毛惜平 13901671003


上海市快递行业协会
快递揽投车辆设备专业委员会
2021年11月26日

附，标注的说明：

注 1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信息名称	关于印发《上海市非机动车登记规定》的通知		
索取号	AA7112004-2021-001		
发布机构	上海市公安局	文件编号	沪公行规〔2021〕9号
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	产生日期	2021-11-23
记录形式	文本	载体类型	纸质
关键词	非机动车 登记 规定 通知		
内容描述			
《上海市非机动车登记规定》已经2021年11月15日市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规定自2021年11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2日。			
信息内容			
相关链接：关于《上海市非机动车登记规定》的解读			
关于印发《上海市非机动车登记规定》的通知			
各分局、市局各部门、各公安处（局）： 《上海市非机动车登记规定》已经2021年11月15日市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规定自2021年11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2日。 上海市公安局 2021年11月22日			
上海市非机动车登记规定			
第一章 总则			

注 2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自登记为专用号牌之日起每满五年的，其所有人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身份证明和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检查。
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对车辆的制动器、动力装置等安全性能进行检查。车辆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其所有人应当对车辆进行维修。专用号牌功能损耗的，收回原号牌并换发新的专用号牌。

注 3

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检查规范			
一、材料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1	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明	个人《居民身份证》、 单位加载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的营业执照等	样式和内容均符合国家 规定要求的原件
2	号牌	牌照号码	与电脑登记信息一致
二、车辆检查			
<p>(一) 按照《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 (GB17761-1999)》(即“旧国标”)生产销售且注册登记的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按照“旧国标”的标准与要求,以及原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中的技术参数进行检查。</p> <p>(二) 按照《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B17761-2018)》(即“新国标”)生产销售且注册登记的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2021年5月1日前进入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中的品牌型号,按照“新国标”的标准与要求,以及原本市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中的技术参数进行检查。</p> <p>(三) 2021年5月1日后,按照“新国标”生产销售且注册登记的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按照“新国标”的标准与要求,以及3C认证证书和产品合格证的技术参数进行检查。</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注 4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1	车辆外型	实车车身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与3C认证及产品合格证的技术参数一 致 无拼装、加装、改装和存在篡改条件 等情形
2	整车编码	15位整车编码	与电脑登记信息一致 车架本体不可分割的醒目部位表面
3	制动性能	制动装置	动力轮胎悬空,刹车有效 车速达到15公里/小时,持续发出提 示音
4	反射器、照明 和鸣号装置	反射器、灯泡、喇叭	后、侧、脚蹬部位反射器和前灯、后 灯 以及鸣号装置齐全有效
5	电动机	电动机标示的功率	“旧国标”车电动机额定功率≤250W “新国标”车电动机额定功率≤400W
6	蓄电池	蓄电池标牌标示的电压、 容量	电压≤48伏 最大输出电压≤60伏
7	号牌	功能、车辆尾端固定结构	号牌安装在车辆后部正面,易于观察 和读取,牢固,功能完好